

监 理 工 作 联 系 单

工程名称: 天合肥城石横镇 150 兆瓦农光+渔光互补项目(二期 70 兆瓦) 编号: JL-C03- 010

致: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天合肥城石横镇 150 兆瓦农光+渔光互补项目(二期 70 兆瓦) (EPC 总包项目部)

事由: 关于箱变基础、光伏支架基础施工安全质量事宜

内容:

你单位承建的天合肥城石横镇 150 兆瓦农光+渔光互补项目, 做好现场以下内容管理;

1、2024 年 1 月 21 日监理巡查发现, 你单位施工的二期箱变基础打桩完成后未及时报验我监理单位验收擅自焊接钢结构箱变基础, 且现场焊接时未配备灭火器。总包单位未提交箱变基础桩、光伏支架基础桩的试验报告包括(静载、水平、拉拔、应变)。要求总包单位尽快提供相关试验报告。若因你单位不及时提交相关试验报告我监理单位不予验收确认, 导致工程滞后造成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以上事宜, 望总包项目部悉知并重视!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本才

日 期: 2024 年 2 月 21 日

本表一式 3 份,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 业主项目部、总包项目部各存 1 份, 监理项目部存 1 份。